财税[2021]10号

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生态环境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，按原补贴标准执行。

财政部

生态环境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1年3月22日